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涛及配偶杨淑艳、崔奕及配偶卢锦花、崔霞承担连带责任；

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涛承担连带责任；

3、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崔奕承担连带责任；

4、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涛承担连带责任；

5、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涛承担连带责任；

6、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涛承担连带责任；

7、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涛、崔奕、崔霞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崔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

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